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宗彥(梁副署長國輝代理) 紀錄：李誼潔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議題

案由：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培力新住民鼓勵公共參與」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決定：

- 一、與會代表所提許多執行面之建議，請相關機關及幕僚單位納入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二、承諾事項建議表(草案)有關「家長會代表」部分之事項，刪除。
- 三、有關承諾事項文字修正、調整，及可量化或驗證衡量指標之逐年目標值，請相關機關於會後提供幕僚單位，俾後續研處。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朱莉英主任

在非機關代表所提的意見中，新住民培力營其內容似乎和多元文化講師是不一樣，這兩個主軸需釐清。另外，關於培訓的方式、培訓的大綱、課程的內容及時數等規劃，要有比較一致性的標準；除解說、引導的技術，授課可能須使用簡報，簡報的規劃設計、方案的設計之訓練亦需考量。

二、開拓文教基金會蔡淑芳執行長

- (一)我提一個整體的想法，這整個表達方式比較像是新住民有一些能力不足，所以要透過培力、增能，讓她可以擔任某一些角色及參與。因為這是異文化、不同文化的融合，所以我們的體制跟系統不夠多元和包容，因此要創造更多的機會與橋樑可以讓他們進入，整個使用的語言及文字，可再斟酌。
- (二)多元文化講師部分，過去在推動其他方案，常想的是要培訓一群人，讓他們有足夠的條件才能夠擔任這個角色、教學等，結果反而會成為一個限制。如果開放政府的目的是要參與，創造更多的參與，接觸很多中南部的新住民組織、在地的新住民，他們都扮演非常好的角色，這樣的人，在承諾裡面，可以再思考讓他們被放進來。
- (三)承諾事項涉及哪些公共議題，第二段提及「有越來越多人願意投入志工的行列」，但公共參與及社會參與不應該只侷限於志工，在問題的陳述上建議再調整。「鼓勵」也是同樣的，應該怎麼去陳述，表示政府會 do something，承諾是真實的。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冠錚科員

有關職業訓練，上次會議有討論，與會代表也提到，每年大約有上千個班級新住民可以參與，所以實際是可行的，若需文字修正，可以配合執行。

四、交通部觀光局楊士儀科長

針對新住民，交通部目前也有辦理訓練課程，訓練他們考照，都有在推動，後續如果要做文字的調整，配合處理。

五、台灣公報社方嵐亭社長

對於「鼓勵新住民參加各類培訓……投入公共參與」敘述很廣，有很多的技能，考取證照也是一樣，開發潛能，也可以多元發展，但在這情況下，為什麼就可以投入公共參與？關

聯性為何？既然要詳列，不要好像每個出來結果都包山包海，希望能夠更精準，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六、內政部移民署黃齡玉組長

當時的設計是發現新住民姐妹們來到臺灣，很多人去考美容美髮或者是烘焙，之後，很多人會運用專長投入社區的服務，如美髮和義剪，增加她們跟社區的連結與互動，這是正向的，很值得鼓勵，所以才會把這個項目和公共參與作連結。

七、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蕭秀玲執行長

延續上次會議，勞動部的立場比較是訓練之後，就業或職業的發揮及發展，這是「訓練」和「用」之間的指標。第二個指標是連結到公共參與，新住民學習很多課程後，可能因為現在生活條件或家庭的各方面限制，無法很快或直接投入職場，但他們可以有很多機會去參與其他的組織或是各種社區的服務方案，所以文字上面可以連結更清楚，也就是，投入公共參與之前加些補充，如果有相關的指標，也可以清楚條列出來。

八、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廖碧英董事

(一)檢視承諾事項的文字，培力新住民的多元文化優勢，或者是透過母語優勢，這有正面陳述，並不是因為覺得新住民不足，但是先前的意見是很好的，就是希望不要掉入那裡面。組長提到，過去在培訓的時候，因文化和語言不同，所以在表達時，我們可以很簡單幾句話講完，但新住民可能要花多一點的時間，所以需要重點培訓，讓新住民表達得又精準、又快，可以到位。至於鼓勵，因為有些東西要強制他做多少，有時候還做不太出來，也是非常困難，在這情況下，用鼓勵的方式，除非可以找到更好的詞，不然鼓勵其實是全面提升的要求。

(二)通譯牽涉到服務輸送的問題，如勵馨有 15 個不同家園，在臺北或新北，通譯人員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到南投，有通譯需求的時候，有時候也找不到通譯的人才。所以通譯人才的輸送，希望能夠比較平均，或者是需要的時候能夠取得到。

九、內政部移民署黃齡玉組長

培力新住民並不代表他的能力不足，事實上人人都需要培力，現今是終身學習的概念，所以沒有說誰好、誰不好，但因為經過國際間的轉換、跨國文化的差異，可能我們都需要培力。如果文字用語覺得不妥，會再重新檢視。

十、越南新住民陳玉水

(一)有關通譯人才資料庫內的人員，我以前受過培訓，應該也在內，但是同時和我一起上課的通譯人員，有些已經沒做通譯，或者沒有再進修，這個通譯還可以嗎？特別是醫療或有領域性的，如果沒有培訓或進階，很難精準的翻譯。如果開培訓的課程，其內容為何？是要學司法通譯的理論嗎？還是單字對單字？若單字對單字，中文翻成越文，誰決定這個字翻成哪樣的越文？培訓的內容如何進行，才可以達到有效的結果。

(二)曾經想過是否有一個團隊，像有好幾個朋友對於司法或者是醫療有興趣，也長期在這個領域工作，也許由他們一起來帶動新加入者，因為有相同母語或者是背景的人，會比較順暢也比較容易懂。

十一、印尼新住民馮燕妮

(一)關於法院通譯，不需太擔心，因為法院自己有在培訓，本身也是高等法院的通譯，會有法官上課及不同的案子讓我們理解。除法院，也擔任過移民署及衛生所的通譯。在衛生所，曾擔任過肺結核患者的翻譯者，當時很緊張，

因為知道什麼是肺結核，但很擔心的是我有家人，因此，主動詢問護理師這件事會不會對我有影響，他提供專業的解釋，讓我放心。通譯是有不同領域的專業度，但在衛生所要當很厲害的通譯，真的是要自學，沒有辦法在上課幾個小時，然後大方向告訴你，因為每次遇到的案子情況可能都不太一樣。

(二)在移民署，很常遇到婆婆帶來新住民，會說我的媳婦剛來到臺灣，可以去那學習中文。因為我參加過很多政府的學習活動，知道可以在那裡找到資源，但遇到其他的通譯可以回答到這麼多嗎？建議可以提供一個懶人包，也就是一個人來到臺灣，他(她)可以先做什麼，這樣對於初入境者，可以協助他們很快適應社會。

十二、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廖碧英董事

建議舉辦工作研習坊，邀請提供新住民資源與服務之民間團體參與，也就是，對於直接服務於新住民的服務團體及工作人員，必須要有更好的多元文化敏感度，和對相關法律的掌握及瞭解，因此，需要有培力工作坊。

十三、開拓文教基金會蔡淑芳執行長

團體除可以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可否創造機會讓這些申請團體聚在一起討論、分享與回饋，對於基金機制的意見，這是非常好的參與和透明的表現方式。

十四、臺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古秘書長錦松

每年北、中、南、東有多場的網路會議，很多的新住民團體大家共同做網路會議，是非常好的聯絡。移民署這幾年都有在做，地方的團體都有參與，全國性團體就不確定，網路會議這部分移民署可以多加強些，是滿不錯的。

十五、台灣公報社方嵐亭社長

所謂的培力跟公共參與，就是要讓新住民朋友備受尊榮

感，是能夠拿她所學、所知道的，是能對這個國家加分非常大的，而新住民朋友本身就具有這樣的能力。在新住民發展基金部分，過去參與的新住民，他們的表現是真的有熱衷參與在這件事情，這是可以擴大的。因此，建議要更加擴大新住民朋友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但是要加以分組，不要造成一個人要參加非常多的會議，也就是依照現在的模式，每個委員如果要很認真去參與，一年要參加非常多場的審查會議，負擔太大。

十六、行政院唐政務委員辦公室葉寧參事

(一)我們在做開放政府承諾事項，今天討論的目的是要找出政府跟民間單位大家都共同想做的事情，如果這是政府跟民間都想做的事情，這是一個計畫，在這個過程中，需要政府和民間一起來工作、合作，對話的過程會持續。這樣的對話過程，是在開放政府承諾事項中追求的一件事情，經由大家的討論過程，有些當然是大家都認可要去做的，也不只是如此，而是包括在對話的過程會發現我們的認知上有差異，藉由這樣的過程來弭平。

(二)所謂開放政府的意思，不是單純民間要求政府做什麼，也不是政府給民間什麼，而是大家針對某一些我們都想做的，而且也理解的東西，把我們知道的，包括政府把我們知道的告訴大家，民間也把他們知道的告訴我們。第一步是透明，大家互相瞭解、理解之後，與其說參與，不如說是共同工作、一起協力合作的過程。強調的是，這樣的開會代表我們對於一些在新住民的事務上，政府跟民間都有共同想做的事情，這樣的對話、合作，不會因為今天開會就停止了，是會延續下去。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嘉琪科長

國發會就目前的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作說明。原本開放

政府的國家行動方案是希望在 5 月的時候可以簽報行政院核定，但 4 月初時，因為有民間社群反映希望整個過程可以更公開透明及擴大民間的參與，所以目前政府部門 12 個承諾事項的草案，會併同民間的提案，再提報到行政院。目前正在籌組 OGP 的委員會，由民間代表和政府間的代表共同組成，組成之後承諾事項表(草案)及徵詢到的民間提案會一併提到委員會來進行討論。

十八、泰國新住民章少玲

人才資料庫，請問誰可以用？如何申請？學校可以跨部門跟移民署申請人才資料庫嗎？還是有各自的資料庫及預算。

十九、臺灣地區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古錦松秘書長

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第四屆委員新住民代表人數，是我提的建議，和各位分享，如果這樣，從第一屆到現在要聘第四屆，已經是增加到一倍，相信很多新住民都是這一方面的深入學者專家，也許可以當一個代表，這是當初的原意。

二十、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署陳碧玉科長

有關學校家長會代表，補充兩點說明：第一，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中，委員會的代表秉於民主參與的方式，用公平公正的原則推選，所以建議不應該依照不同的族群來訂定比例。第二，家長委員會的委員都是有任務，必須要協助學校做校務推展，參與法定的相關會議等規定，若規範新住民家長一定要按照比例，可能會造成學校在執行上有些困難，而且會排擠其他有意願參與的家長權益。

二十一、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廖碧英董事

權力的基礎是到一個程度就會有權力，假如人數夠到一

個程度，自然就會被選出來，同意教育部的考量，因為全國有非常多的教育單位，假如用這樣子特別來做比例上的彌補，目前時機還不成熟，同時也要考慮不同特殊的族群。

二十二、台灣教會公報社方嵐亭社長

學校家長會代表的討論，不是那個代表性、怎麼樣的組成或者身分，而是教育部應該瞭解每個學校家長會的運作模式與概念，本身是在學校的家長會問題上，不適合單獨把他用在所謂的新住民的代表，目前尚未成熟。對於公民參與、民主生根的部分，特別現在要突破外交的困境，最近可以看到有非常多的外國朋友幫我們做很多的發聲，建議在無任所的大使上，應該要有新住民的朋友。

二十三、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蕭秀玲執行長：

第一，名詞上的確認，「跨國轉銜」應該是「跨國銜轉」；第二在相關的指標，大部分是培力或者是訓練，還是要漸次發展到培育多少、有多少的機會給他們參與這樣的訓練過程，之後是運用的情況，這樣結果會更明確。其他相關的資料，也是一致的思考。

二十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陳穎慶科長

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基於本身的條文規範，對於政府機關或者是民間的組成人員比例，建議在條文明訂如專家學者、民間代表之新住民代表比例。

二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嘉琪科長

針對各承諾事項，在討論到可量化或驗證的衡量指標時，給各部會的一致性規範，基本上是需要針對 109 年至 112 年的可衡量和驗證指標，必須有一個逐年的目標值。剛所談的是指標，基本上沒有看到每一年，例如導遊人數或參與人數，每一年要有多少人，後續須補上或做處理。

二十六、開拓文教基金會蔡淑芳執行長

可量化指標是要回應前面談論的承諾事項，好像還是有落差的，感覺上沒有很對應；另在討論當中，目前談到的都是人，怎麼增加新住民的參與機會、培力與訓練，有否需要增加一些工具，可再考量。

二十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朱莉英主任

今天的會議基本上是要討論送國發會的承諾事項的項目，如果是這樣，相關細節，如工具、資料庫，還有民間團體建議要考量的事項，應該是在承諾事項已經確認後，再繼續的部分。屆時再討論承諾事項內涵，要執行的內容大概是什麼，所以那可能不會是在這個會議當中進行討論的部分，比較是一些操作細節、實務運作要考量的，比較細、比較廣，比較周延的部分，要釐清的是這部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提供推動及文字修正方向，請幕僚單位納入考量修正或調整。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